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斯达

股票代码：300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丰礼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股份变动性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减持及增持、“拓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有股份数量变动，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斯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拓斯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丰礼
公司、上市公司、拓斯达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减持及增持、“拓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有股份数量变动，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吴丰礼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4811980*****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丰礼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丰礼先生分别在东莞拓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驼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吴丰礼先生因违反可转债短线交易，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监管措施、2022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措施；除了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丰礼近三年不存在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一）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吴丰礼先生持股数增加至96,415,200股；

（二）股东减持情况

吴丰礼先生于2020年8月7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89,700股，减持事项实施完毕后吴丰礼先生持股数减少至89,125,500股；

（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吴丰礼先生持股数增加至142,600,800股；

（四）股东增持情况

吴丰礼先生于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29,060股，增持事项实施完毕后吴丰礼先生持股数增加至144,629,860股；

（五）股权被动稀释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62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发行了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的“拓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1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截至2024年11月29日，“拓斯转债”因转股减少5,232,982张，累计转股数量为40,871,11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5,691,798股。

综上所述，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自147,934,337股变更为465,691,798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持股数量由53,564,000股变更为144,629,860股，持股比例由36.21%变动至31.06%，变动比例5.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2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股份减持及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其持有股份数量变动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吴丰礼先生持股数增加至96,415,200股。

(2) 吴丰礼先生于2020年8月7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89,700股，减持事项实施完毕后吴丰礼先生持股数减少至89,125,500股；

(3) 2021年7月6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吴丰礼先生持股数增加至142,600,800股；

(4) 吴丰礼先生于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29,060股，增持事项实施完毕后吴丰礼先生持股数增加至144,629,860股

(5)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拓斯转债”因转股减少5,232,982.张，累计转股数量为40,871,11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5,691,798股。

综上所述，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自147,934,337股变更为465,691,798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持股数量由53,564,000股变更为144,629,860股，持股比例由36.21%变动至31.06%，变动比例5.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减持及增持、“拓斯转债”转股，导致吴丰礼先生持有股份数量变动，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

具体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丰礼	持有股份总数	53,564,000	36.21%	144,629,860	31.0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73,000	27.16%	108,472,395	23.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1,000	9.05%	36,157,465	7.76%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总股本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47,934,337 股为计算依据；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总股本以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465,691,798 股为计算依据；

注 3：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4：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31.36%。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拓斯达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拓斯达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大塘朗村创新路2号
股票简称	拓斯达	股票代码	300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丰礼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信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减持及增持、“拓斯转债”转股等，导致吴丰礼先生持有股份数量变动，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减持及增持、“拓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有股份数量变动，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3,564,000股 持股比例：36.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1,065,860股（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减持及增持、“拓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有股份数量变动） 变动比例：5.15% 变动后持股数量：144,629,86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1.0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减持及增持、“拓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有股份数量变动，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 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自147,934,337		

	股变更为465,691,798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先生持股数量由53,564,000股变更为144,629,860股，持股比例由36.21%变动至31.06%，变动比例5.15%。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丰礼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丰礼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日